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9號

原告 曾金美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複代理人 林辰律律師
被告 李翔倫

簡秋男

葉國楨

陳世超

李國富

陳昱伶

上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王俊智律師

被告 吳芬芳

王麗婷

上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應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4萬7,78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被告陳昱伶及王麗婷之部分）。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
及吳芬芳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4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被告李
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為假執

01 行。但被告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
02 芬芳如以新臺幣414萬7,7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
03 假執行。

0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
08 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
09 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
10 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
11 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
13 皆屬之。查原告因遭詐騙，分別至高雄市岡山區之台新國際
14 商業銀行岡山分行（下稱台新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岡
15 山分行（下稱新光銀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下稱臺灣銀
16 行）匯款至被告等人之帳戶，本院有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權，
17 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應無可採，核先敘明。

18 二、被告李翔倫、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20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在設群軟體Facebook發現投資廣告訊息，於民國113年3
24 月18日加入LINE群組名稱為「全啟投資」之詐騙集團，該詐
25 騙集團成員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名義，誘使原告進行投
26 資，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從自己
27 及訴外人曾文志（原告之弟）、林雅惠（原告之弟媳）之台
28 新銀行、新光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陸續匯款如附表所載之
29 金額，至被告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
30 陳昱伶、吳芬芳、王麗婷及訴外人吳建勝（已於113年9月25
31 日死亡）提供予該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旋即被提領一空，

01 致受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074萬2,774元。爰就其中之
02 414萬7,789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4 (二)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萬7,789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2.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簡秋男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伊無法賠償等語答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陳昱伶以：伊與其他被告互不認識，對於原告遭詐騙過程並
11 不知情，亦未參與，伊係遭詐騙集團佯裝代為辦理貸款為
12 由，誘騙伊提供帳戶及轉匯款項，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伊為不起訴處分
14 確定（該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404號及3540號）。是伊並無
15 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
16 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三)吳芬芳具狀以：伊係因遭詐騙集團誑騙而提供帳戶，非屬詐
18 騙集團之成員，伊不知有「全啟投資」之事，亦不認識其他
19 被告，原告將款項匯入各被告帳戶，伊與其他被告間並無犯
20 意聯絡，原告請求伊應對其匯入其他被告之款項，共同負連
21 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王麗婷以：伊係遭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施以感情詐騙，因而提
23 供帳戶資料，帳戶內原有存款200多萬元，亦遭提領一空，
24 同屬被害人等情，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
25 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署113
26 年度偵字第18207號及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是伊並無故
27 意或過失侵權行為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
28 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其餘被告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4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06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7 要，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
08 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09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10 段之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11 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民事上
12 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
13 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14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所謂共同
16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
17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8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9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0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1 裁判要旨參照）。

22 (二)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之部
23 分：

24 1. 查原告因遭LINE群組名稱為「全啟投資」之詐騙集團成員，
25 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因而陷於錯誤，先後於
26 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從自己及曾文志（原告之弟）、林雅
27 惠（原告之弟媳）之台新銀行、新光銀行及臺灣銀行帳戶，
28 匯款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至被告等人及吳建勝之帳戶後，旋
29 即被提領一空，致受損害共計1,074萬2,774元等事實，業據
30 提出如附表所載之匯款帳戶存摺、匯款單、高雄市政府警察
31 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告與「全

01 啟投資」LINE對話記錄擷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
02 隆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186號起訴書（簡秋
03 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3年度金簡字
04 第396號刑事簡易判決（陳世超）、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
05 度營偵字第2404號及第3540號不起訴處分書（陳昱伶）、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07 第44885號起訴書（吳芬芳）、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08 字第18207號及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不起訴處分（王麗婷）
09 等影本（見審訴卷第15-48、63-65、125-248頁），可資證
10 明。

- 11 2. 又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各將
12 其等如附表所載之帳戶，提供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均
13 犯幫助詐欺罪行，李翔倫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起訴（114年
14 度偵緝字第238號、114年度偵字第2429號），現於基隆地院
15 114年度金訴字566號審理中；簡秋男業經基隆地院113年度
16 金訴字第670號刑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葉國楨經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274號及
18 第6903號、114年度偵字第750號），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114年度金訴字第387號審理（通緝中）；陳世超業經臺灣高
20 等法院臺南高院113年度金簡上字102號刑事判決，科處有期
21 徒刑6月確定；李國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2 中（114年度偵字第51892號、第9976號、第9634號通緝
23 中）；吳芬芳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字第1560號
24 刑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
25 年度金上訴字第182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亦有
26 上開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訴卷第23-84、163-235
27 頁）。
- 28 3.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
29 李國富及吳芬芳均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
30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就其中之損害414

萬7,789元，請求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超、李國富及吳芬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陳昱伶及王麗婷之部分：

1. 查陳昱伶係因誤信LINE暱稱「周攀」之人為代辦貸款人員，而依照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及轉匯款項，並提供其帳戶資訊予「周攀」之人，此據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營偵字第2404號及第354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觀被告（即陳昱伶）與「周攀」之對話記錄內容，可見「周攀」起先詢問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有無銀行貸款、有無強制扣款等類似徵信條件，並與被告討論貸款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與一般民間貸款程序並無不同，而被告傳送其自己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存摺內頁明細等資料，亦與申辦貸款所需提供身分證明、財力證明等資料之程序相同，且被告一開始即詢問「周攀」所屬公司，「周攀」亦提供「洪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資訊予被告，被告詢問是否需要簽立合約，「周攀」亦表示貸款審核通過後，撥款前需要簽定貸款合約，被告因此誤信「周攀」確為代辦貸款人員，始會提供其帳戶帳號與存摺內頁明細等資訊予「周攀」。又觀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因申辦房屋貸款而開設上開佳里農會帳戶，其在交付帳號時帳戶內並非空無分文，反可見其除每月固定繳納房貸外，更有政府各類補助款之款項入帳，育嬰留職停薪補助金亦係撥款入此帳戶內，顯與其他僅為獲取自身利益，不問目的，任意將沒有使用、沒有款項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情節迥然有異，甚至於被害人受詐騙匯入款項後，被告尚於113年5月1日19時12分許，自行轉入2萬3,000元用以繳納房貸，足認其係因受騙而提供帳戶資料及轉匯款項等理由（見審訴卷第219-221頁），可資認定。
2. 又王麗婷則係因在臉書結識暱稱「Ang」之人，該人以LINE暱稱「願得一人心」與其以男女關係交往，進而誘使其提供帳戶資料等情，另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207號及114年度偵字第130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觀被告

(即王麗婷)與「願得一人心」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其與暱稱「願得一人心」之人互動頻繁，「願得一人心」除對被告噓寒問暖外，亦以「老婆」、「寶貝」稱呼被告，過程中「願得一人心」亦確曾陸續傳送「你要不這樣吧老婆，你也去開個戶，開個戶然後老公給你出錢」、「老婆，我現在發官網連結給你，你先去註冊」、「你添加客服的賴，告知客服你的名字，麻煩給你一個儲值帳號要充值十萬，客服會給你一個帳號，你發給老公，老公來幫你充值」、「老婆買國際黃金，買漲，12萬，10分鐘」、「你就聽從老公的安排，跟著老公一起賺錢，自己以後就不用那麼辛苦了知道嗎寶貝」等訊息予被告；復觀被告與「在線客服-李先生」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見被告曾陸續傳送「麻煩給我一個儲值帳號」、「下午好李先生~剛有人打電話給你，說要提領錢的事，請問我需要準備什麼東西呢？」之訊息予「在線客服-李先生」，「在線客服-李先生」亦陸續傳送「了解，我是你的專屬VIP客服，李先生，提領期間配合好，我會幫你成功提領直至到帳」、「合作與華南的金融卡密碼傳過來，我現在幫你填寫提領資料」、「了解，我幫你確定與外務經理碰面的時間啦」等訊息予被告等情，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合。且審諸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確可見該帳戶之餘額自112年11月22日起，均維持於200萬以上，嗣至被告於113年5月8日交付該帳戶之帳戶資料予「在線客服-李先生」後，始為該詐欺集團陸續轉提殆盡乙節，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該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以及上開HOYA BIT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辯其亦遭詐兩百餘萬乙節，應非無稽等理由（見審訴卷第243-246頁），亦堪認定。

3. 是依上情，足認陳昱伶及王麗婷應同屬該詐欺集團之被害人，尚不構成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應堪認定。是原告併請求其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尚有不合，自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李翔倫、簡秋男、葉國楨、陳世
02 超、李國富及吳芬芳應連帶給付原告414萬7,789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翌日即114年8月29日（見審訴卷287
04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陳昱伶及王麗婷之
06 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依詐
0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09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0 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蔣禪寧